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昌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5%股权转让给弘昌晟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昌晟集团为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弘昌晟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1577175
- 4、法定代表人：郑树昌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0-12-12
- 7、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潘路 66、68 号 2 幢 350 室
- 8、实际控制人：郑树昌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信设备、汽配及摩托车配件,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弘昌晟集团为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22.66 亿元, 合并总负债 14.17 亿元, 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 20.12 亿元, 合并净利润-0.53 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9 月 13 日	2009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18,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树昌	郑树昌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新区人民南路路东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电力生产与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801,789.72 总负债: 189,805,485.62 净资产: 33,996,304.1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936,751.18 净利润: -1,936,751.18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1,080,169.48 总负债: 304,800,265.47 净资产: 286,279,904.01 营业收入: 87,507,765.21 利润总额: 21,464,361.78 净利润: 19,968,995.94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3,318,801.93 总负债: 189,806,485.62 净资产: 33,512,316.31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83,987.79 净利润: -483,987.79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589,929,520.48 总负债: 304,581,559.37 净资产: 285,347,961.11 营业收入: 15,199,159.79 利润总额: -931,942.90 净利润: -931,942.90

(二) 内蒙古投资 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卓资风电从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2.6 亿元,将公司与内蒙古投资合计持有的卓资风电 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将卓资风电的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二期风力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余额 1.84 亿元。

卓资风电拟提前偿还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的借款 1.84 亿元,并已经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同意卓资风电提前还款、解除拟转让股权的质押、风力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抵押的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内蒙古投资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 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投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 评估结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1、内蒙古投资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02,082,285.18 元，负债评估值为 189,805,485.6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2,276,799.56 元。评估增值 78,280,495.46 元，增值率 230.26%。

2、卓资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410,000.00 元，评估增值为 130,195.99 元，增值率 0.05%；卓资风电 5%股东权益的价值 14,320,500.00 元。

（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内蒙古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卓资风电 5%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126,597,299.56 元作为参考依据，考虑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尚有应付公司的应付款项和应付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款 393,729,915.22 元，其中内蒙古投资交易价款 288,626,853.22 元、卓资风电交易价款 105,103,062.00 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内蒙古投资 100%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交易标的：内蒙古投资 100%股权

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为 288,626,853.22 元，包括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10,389,790.02 元（以下称“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款项 159,237,063.20 元、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股利 19,000,000.00 元。

交易方式：（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款项 159,237,063.20 元（含相应利息，如有）；乙方应不晚于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支付截止日之前付清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股利 19,000,000.00 元。如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与甲方产生新的债务，乙方应不晚于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支付截止日之前全部支付给甲方（含相应利息，如有）；乙方同意就前述标的公司的债务偿还义务，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65%，共计 71,753,363.51 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3）2020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5%，共计

人民币 38,636,426.51 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过户时间安排：（1）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3）交割日之后，标的公司相关的一切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乙方承担。

（4）为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解除员工劳动合同的补偿等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员工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等事项。

生效条件、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违约责任：（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对方。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 0.2% 的违约金。

（二）卓资风电 5% 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交易标的：卓资风电 5% 股权

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为 105,103,062.00 元，包括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9,803,995.20 元（以下称“转

让价款”）、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款项 90,789,066.80 元、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股利 4,510,000.00 元。

交易方式:(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5,103,062.00 元,包括转让价款 9,803,995.20 元、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款项 90,789,066.80 元,以及标的公司应付甲方的应付股利 4,510,000.00 元。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清偿完毕标的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 174,000,000.00 元及其相应利息。

过户时间安排:(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解除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过户等。

(2) 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 交割日之后,标的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 为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解除员工劳动合同的补偿等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员工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等事项。

生效条件、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违约责任:(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对方。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 0.2%的违约金。

(三) 弘昌晟集团 2016-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02 万元, 1,372.59 万元, -6,446.61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80,960.65 万元, 90,718.41 万元, 84,878.92 万元。

弘昌晟集团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德锦”)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公司 44,203,1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 本次股份转让款为 899,995,915.70 元, 截至公告日, 西藏德锦已支付弘昌晟集团 879,995,915.70 元。弘昌晟集团近三年正常经营, 因此, 公司董事会认为弘昌晟集团具备购买内蒙古投资 100%及卓资风电 5%股权的支付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将剥离风力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变为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等。经初步测算, 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约 3.94 亿元, 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大幅提升。

七、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告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